

國軍106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綱要計畫

壹、依據

- 一、94年2月2日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102年11月8日部頒「精進國軍部隊訓練指導」。
- 三、104年12月23日國政文心字第1040015066號令頒105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藉營區開放活動，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凝聚民眾向心，激發全民國防意識，團結全民防衛力量。

參、實施構想

為有效提升全民國防意識，爭取支持國防施政作為，在不影響國軍戰訓本務前提下，以「整合三軍資源、精心規劃擴大辦理」為主軸，由各司令部指導作戰區，統籌地區內三軍部隊資源，選擇國軍大型營區，結合國家重要慶典、民俗節日、抗戰紀念、部隊隊慶或地方政府大型活動等方式擴大辦理。

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場次規劃

年度營區開放場次規劃：陸軍1場次、海軍1場次、空軍2場次，全年合計辦理4場次摘陳如后：

- 一、陸軍於9月2日(星期六)在臺中成功嶺營區舉辦。
- 二、海軍於7月15日(星期六)在高雄左營基地舉辦。
- 三、空軍於8月12日(星期六)在高雄岡山空軍官校，及

11月25日(星期六)在新竹空軍基地舉辦。

伍、活動規劃方式

活動內容規劃以「靜態陳展為主、動態操演為輔」；若因天候影響，適時調整風險性較高之表演課目，並以形象行銷、活潑生動之觀念，並發揮創意、勿拘泥形式，使活動項目豐富且多元化，精進活動之深度與內涵，激發民眾參觀熱潮，運用潛移默化、寓教於樂方式，讓民眾接近國防、進而支持國防；可區分動、靜態，活動內容參考如下：

- 一、靜態：裝備陳展(以重要主戰裝備為主)、軍(隊)史文物展、藝文展、園遊會、營區設施參觀等。
- 二、動態：戰技操演(雷虎小組與各型戰機戰技操演、三軍樂儀隊、裝備性能展示、裝備操作、災防演練及莒拳、刺槍、格鬥、志願役營戰力展示等)、社團表演、醫療諮詢、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訓練模擬器及裝備試乘體驗、趣味競賽、人才招募等。

陸、權責劃分

一、政治作戰局：

- (一)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協調各級主管機關與機構，鼓勵所屬及民眾踴躍參與，並於國防部網頁公告與更新「全民國防教育資訊」。
- (二) 指導各級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資料設計與製作，建構整體文宣資源，擴大宣導成效。
- (三) 指導活動新聞發布、處理、媒體邀訪等相關事項

- (四) 負責各項安全維護作業指導，及增(修)訂「國軍推動『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入營人員身分查驗作業要領」，訂定入營人員身分查驗作業要領及外籍人士參訪作業規範。
 - (五) 負責訂定國防部受理各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及「非計畫性」、「臨時性」支援活動，並明訂上述各級核准權責。
 - (六) 青年日報、軍事新聞通訊社、漢聲電台、文宣心戰處及軍事新聞處等軍聞單位，負責採訪報導活動相關資訊，運用於《國防部發言人》臉書，以擴大文宣效果。
 - (七) 營區開放乃奉准開放參觀之活動，應適採隔離方式，參訪人員於一定距離外攝錄影，開放期間需派員全程陪同或在場協力管制，防範誤闖禁制區或機敏處所情事；若發現拍攝內容不符活動目的，或其他足以影響軍譽事項者，應立即勸止，避免不當上傳網路或媒體播報後，衍生不良後遺。
- 二、主計局：指導營區開放預算需求審核分配事宜。
- 三、軍醫局：督導營區開放緊急醫療救護支援相關規劃與整備，俾維參演人員安全與健康。
- 四、人次室：
- (一) 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指導與協助辦理獎勵事宜。
 - (二) 結合營區開放期程，督導人才招募作業。

五、作計室：

督導管制參展單位兵力調動事宜。

六、後次室：

督導陳展武器裝備委商運輸安全與後勤整備事宜。

七、通次室：

督導營區開放參觀通資電裝備使用及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制事宜(於102年3月25日令頒「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一般規定第十五條，已明確律定：「凡屬懇親會或營區開放等活動，主辦單位應律定活動範圍，一般民眾可於律定之開放區域內使用民用通信資訊器材(含智慧型手機)，非屬活動範圍及開放時機，應管制使用。)

八、訓次室：

- (一) 策頒「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綱要計畫，管制並督導全案執行。
- (二) 規劃支援活動經費每場次暫定75萬元，相關經費由「120116訓練綜合作業費」項下0219、0271、0279科子目支應。

九、司令部：

- (一) 策頒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單位執行營區開放各項行政工作、武器裝備陳展及兵力派遣等事宜。
- (二) 於年度預算施政計畫中，納列相關經費，支援所屬單位辦理活動。
- (三) 負責活動文宣企劃與執行，透過記者會、媒體邀

訪、新聞稿發布及平面、電視(臺)及網路訊息傳播等手段，擴大宣傳效果，並協調地方機關、學校、社福團體及民眾踴躍參與。

(四) 依國防部計畫及規劃時程，於營區開放前45日完成實施計畫及安全管制作法，報部核備。

(五) 督導及管制所屬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作業。

十、作戰區：

負責作戰區內各軍種間協調、行政支援、各部隊戰訓任務調節及陳展裝備調借等事宜。

柒、一般規定

- 一、單位辦理營區開放活動時，應審慎規範參觀地區、攝影等相關管制事宜，避免衍生後遺。
- 二、於年度內辦理營區開放承辦單位，須規劃至其他各場次觀摩(含活動當日或全兵力預校時機)，並納入實施計畫，藉由經驗分享與交流，以提升活動執行成效。
- 三、營區開放辦理相關活動時，承辦單位如須邀請民間團體表演，務須於預校(綵排)前，會同表演團體完成場地現勘及安全防護措施研討，以周延活動全案並防範意外事件產生。
- 四、各級單位應嚴格管制所屬單位，確遵「嚴守行政中立」原則，如遇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嚴禁候選人利用營區開放活動，散發、張貼選舉文宣及旗幟，或

至營區舉行造勢活動。

- 五、規劃活動時，應邀集作戰區指揮部、空軍作戰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及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以協調各項戰訓任務及行政支援與兵力派遣等事宜。
- 六、邀請對象除國防委員、地方首長、地區民眾外，應擴大邀約官兵家屬、榮民（眷）、社福團體，機關學校校長及學生(含學生社團)，強化宣導成效。
- 七、各單位應將營區開放相關作業，納入各部隊年度重大任務流路，做好任務管制與調節，以落實部隊訓練工作。
- 八、營區開放活動邀請以中華民國國民為對象，並依「國軍強化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要點」及「國軍推動『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入營人員身分查驗作業要領」等規定，對於進入營區民眾一律查驗身分證件；另營區內須設置「新聞中心」，統一接待媒體採訪。
- 九、確按105年9月14日部頒「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一般規定第十二條辦理：如攜有、持有本管理要點所列管制器材，各承辦單位應律定使用區域並主動告知，非屬使用區域及開放時機，應管制使用。
- 十、參觀動線規劃應避免接近營區（基地）內之戰情中心、油庫、彈藥庫、軍械室等機敏處所，且活動期

間須派遣衛哨予以管制，嚴禁開放與拍攝。

- 十一、營區開放實施計畫應包含營區整體安全維護具體作為，設計各種狀況想定，並完成演練及律定行動準據，活動結束後實施營區安全巡查及回報。
- 十二、營區開放活動期間，須協請地區內憲、警、調及軍事安全總隊地區工作站（組）等單位，提供預警情資及支援相關反情報作為。
- 十三、軍（校、隊）史館之開放，請依國防部頒「國防文物蒐集、維護、保存暨開放解說實施辦法」辦理。
- 十四、承辦單位應透過各類媒體宣傳活動開放時程及活動規劃，婉拒民間機關團體個別及臨機性申請，鼓勵民眾配合國防部規劃期程參訪，以避免造成部隊困擾。
- 十五、各單位應落實任務管制，依年度開放期程規劃如期舉辦，如因戰演訓任務確有必要調整時，應於活動前30日完成公告資訊更新，避免造成民眾參訪不便，影響國軍形象。
- 十六、各單位應於營區開放活動日前45天，需將實施計畫報部(以國防部收文日計)；若單位邀請層峰主持，則需提前60天報部，另檢附專案行程規劃準據；另年度已邀層峰主持營區開放軍種，2年內則以其他軍種為主，如違反以上所述，將不擴大獎勵。
- 十七、活動如有販賣商品之行為者，應善盡主辦單位督導之責，要求販售商品之廠商依「稅捐稽徵法第28

條規定」，向所屬地區國稅局縣市分局登記報備，以維護活動之合法性。

- 十八、非本綱要計畫內核定之活動場次，舉凡各界臨時性營區開放(參訪)、軍民關係、國軍戰力展示及全民國防教育等活動支援，屬單一軍種、單位範圍者，由業管單位依權責並權衡部隊現況酌情辦理，相關經費自行檢討支應。
- 十九、各司令部營區開放主辦單位，於先期廣邀地區學校學生、機關及青年團體共同參與活動，以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另當日確實統計來訪學生、青年參與人數，以利掌握招募作業成效。
- 二十、運用營區大型室內集合場(如中正堂)，區分上、下午各辦理乙場次，招募說明及座談溝通(含問題研討與解答)，並由招募業管單位遴派適員主持，以提升整體招募成效。
- 二一、各單位營區開放結束2週內，完成活動紀實，納入成效與獎勵依據並呈報國防部訓次室；各軍司令部於各軍種最後場次執行完畢4週內，將各單位有功人員獎勵案呈報國防部議獎，未於時限內呈報者，不予議獎。
- 二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另令修訂。本部承辦人：呂君佑中校，聯絡電話635025，02-85099737，軍網ghome@webmail.mil.tw